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会议，此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曾毓群先生、李平先生、黄世霖先生、潘健先生、周佳先生、王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曾毓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提名黄世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提名潘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关于提名周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关于提名王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要求。上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薛祖云先生、蔡秀玲女士、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提名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提名蔡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提名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薛祖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薛祖云先生、蔡秀玲女士、洪波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时代投资建设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江苏时代投资建设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